

臺南市第 137 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七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5 日上午 10 點 00 分

會議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大聖路 155-7 號 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理事會簽到簿

主 席：鄭登文

記 錄：黃郁芳

應到人數：7 人，實到人數：6 人

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

第七次理事會議案討論

案由一：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30條規定及本重劃會章程第八條辦理。
- 二、第一次理事會同意委由大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之查估作業，目前已完成查估作業，故提請本次理事會審議。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6人，不同意理事數為0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
- 二、有關本重劃區地上物查估作業目前已辦理三次公告，惟經現場施工清查仍有部分有需再查估，現已完成查估作業，故提請本次理事會審議。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6人，不同意理事數為0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會議活動照片：

